市政府扶贫办精准扶贫专项工作经费

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鄂州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内设5个科室，共计定编16人（含市老促会2人），其中行政编制13名、事业编制2名（市老促会2人）、工勤编制1名。财政供养人数29人，其中在职15人，退休人员14人。遗属补助人员4人。下属市农业学校一个二级单位，财政供养11名退休人员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情况

1、项目实施依据。市委市政府已作出了脱贫攻坚决战小康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，围绕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任务非常繁重，其中政策宣传、迎接检查、建档立卡、完善数据库、组织会议、考察培训、巡查督导等各项开支庞大。中共湖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》（鄂发[2015]19号）文件要求：“切实加强全省各级扶贫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扶贫机构设立、职能配备、人员编制要与新时期扶贫开发任务和精准扶贫要求相适应，加大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力度，提高执行能力，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……”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市领导同意安排脱贫攻坚决战小康专项预算工作经费65万元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“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，全面小康不漏一项”为总要求，确保到2020年全市贫困人口如期脱贫。

3、项目主要内容。本项目为我办部门预算项目，项目资金65万元。项目主要内容是：全年脱贫攻坚决战小康专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强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等目的开展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。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，指标体系是评价的关键问题。

本次评价，根据市政府扶贫办经费支出特点及评价目标，从部门预算经费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，设计了3个一级指标、8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加强本单位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精准扶贫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，年中追加拨付45万元，截止2020年12月底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资金65万元，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我办在资金使用管理服务过程中，严格加强费用控制，尽量将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2020年我办实际使用项目资金65万元，元，项目预期目标已100%完成。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办内部管理制度、市委市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，取得了较好地社会效益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得分为99.8分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

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单位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经过多年持续攻坚，全市4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出列，5.2万贫困人口已实现稳定脱贫，我市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。在2018年-2020年省对市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，鄂州连续三次进入全省市州综合评价“好”的第一方阵。考核结果反馈，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“两不愁”全面实现，“三保障”全面达标，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有力推进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提升，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，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群众对扶贫工作认可度达99.7%。